

臺北市政府 函

10682

台北市
樓

受文者：邱[]裕君(請周知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王湘晴

電話：02-27815696轉3031

電子信箱：ur0077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3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新單元檢討書、圖

主旨：核准臺端委託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447地號等5筆土地為更新單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端署期109年2月19日申請表及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受處分人：邱[]裕君、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包含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447、448、448-1、449及449-1地號等5筆土地。
- 四、本案係核准臺端委託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後續請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自獲准6個月內擬具事業概要或一年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但已向市政府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期限得申請延長六個月，延長次數並以二次為限。未依規定報核者，本處分自動失效，並應依規定重新申請。
- 五、本案後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注意事項：
 - (一)畸零地檢討：本案更新單元經呂建勳建築師簽證確認無造成鄰接土地為畸零地，另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9年1月3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43149號函、109年4月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57548號函、109年5月18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72750號函、109年7月3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80309號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6月5日北市都築字第1093001567號函復在案，後續事業計畫報核時，請臺端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及前開函文意見據實檢討。
 - (二)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合計為1,859平方公尺，管理機關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理機關108年12月30日國政眷服字第1080012263號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9年1月15日北市都授新字第1097002429號函表示皆無主導都市更新意願，眷地後續若參與旨揭都更，請依都市更新相關程序辦理後續，惟基於主動引導開發之公共利益，仍副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審慎評估本案後續由其他機關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主導之可行性，並請臺端依前開函文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案更新單元檢討書、圖，作為後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之參考。

六、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相關建管規定辦理。

七、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地址：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正本：邱■裕君(請周知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

副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4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1份)、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1份)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